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财通双冠大厦西楼)

2021年3月

#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7
三、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8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补充核查意见.....	9
五、	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数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和持有份额的补充核查意见.....	14
六、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18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9

## 释义

本专项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遨森电商、发行人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认同公司企业文化，符合岗位要求的能力标准，有创新精神和执行力；在本岗位业绩突出；经股东大会认定的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人员
宁波明森	指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玥	指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明财	指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平台	指	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其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为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
董事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专项核查意见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章程》	指	《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

		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监管指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如下：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具体为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等三名。

### 1、宁波明森

名称	宁波明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9165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宏平
认缴出资	3,646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3,646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1-03-09 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二号办公楼 5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宁波明玥

名称	宁波明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91E0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宏平
认缴出资	3,447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3,447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1-03-09 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二号办公楼 506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3、宁波明财

名称	宁波明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97G5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宏平
认缴出资	2,105.70万人民币
实缴出资	2,105.70万人民币
合伙期限	2021-03-09 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十二号办公楼 507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均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有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符合《监管指引》的规定，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出具承诺，确认其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拟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股的资金系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向其认缴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本次认购所获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股权或类似安排。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三、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威（会）验字

[2021]00003号、德威（会）验字[2021]00004号、德威（会）验字[2021]00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系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向其认缴的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不涉及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

综上，财通证券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

####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补充核查意见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并作出董事会决议。

经核查，除《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均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

## 2、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经核查，职工代表马坤杰、郑琦琦、敖华林、田波、李建荣、吴明、林慧敏、李昕、戴望徽、黄红琼、王丹、周碧云、金盈盈、王宇霞、朱杭波、饶燕楠、王瑞瑜、丁维娟、张勇、刘冬梅、孙攀、严苗、何梦筱、万婷婷、刘欢、张弘、孙培佳、徐佳玮均因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均已经出席会议的全体非关联职工代表（占全体职工代表大会代表过半数）表决一致通过。

## 3、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并作出监事会决议。

经核查，除《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因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导致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而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议案不存在需要监事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均已经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 4、监事会发表意见情况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结合征求意见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 company 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任职、领取报酬并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 5、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并作出股东大会决议。

经核查，除《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关联股东宁波遨森控股

有限公司、宁波柏德瑞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严光耀、严光辉回避表决外，其余议案不存在需要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且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一致通过。

## （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2日），公司在册股东6名，持有人类别为境内机构和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均系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合伙制企业，均为自然人投资设立的境内有限合伙企业，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

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五、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数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和持有份额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已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不超过102人，合计持有份额不超过949.87万份，本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98.70万元。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拟发行不超过9,498,7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987,000.00元。

根据参与对象向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实际缴款出资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人数为101人，合计持有份额为919.87万份，募集资金总额为9,198.70万元。根据公司与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实际拟发行不超过9,198,7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1,987,000.00元。

经穿透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参与对象及其各自实缴认购金额均在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范围之内。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宁波明森、宁波明玥、宁波明财拟认购金额与其实际收到参与对象缴纳的出资金额一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的发行数量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其持有份额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

##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各合同当事人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各合同真实有效。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价格、合同生效条件、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针对发行对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特殊条款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员工持股计划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如下：

### “2、股份回购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如公司未能在2024年12月31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乙方应按照“甲方认购股票的合计金额×（1+甲方取得股票天数/365×5%）”的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上称“回购条款”）。

### 3、回购条款的终止

尽管有前述回购条款之约定，该等条款项下的义务自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之日即不可撤销地自始至终。终止后，乙方对甲方合伙人持有的份额或甲方持有的股份不负担任何回购义务。相关方之间不存在（或自此放弃/豁免）与回购条款有关的任何债权债务关系，相关方不再享有回购条款项下的权利，亦无需履行回购条款项下的义务，相关方互不追究与回购条款相关的任何违约责任。

如未来因交易制度、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涉及股份在甲乙双方之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或需要对本协议进行变更、终止的，双方应一致按届时法律、法规或者监管的规定，自行协议解决或采取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解决方案不得造成甲方享有的实质权利的减损。”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和《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并不作为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而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由挂牌公司承担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相关协议未包含任何限定公司发展方向、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相关认购协议，且更新至《定向发行说明书》并公开披露，相关认购协议条款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文件所载内容无实质

差异。因此，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认购协议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作出如下规定：

### “1.锁定期

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60 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

如公司 A 股股票成功上市，本计划约定锁定期期满时间距离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不满 12 个月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公司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应根据届时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进行锁定及减持。

### 2.解锁期

（1）本计划参与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及合伙份额对应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立的持股平台之日起 36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60 个月，具体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36 个月	30%
第二批解锁时点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60 个月	70%

(2) 锁定期满后，参与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合伙份额即刻解锁。公司在转板或 IPO 过程中因股权明晰等要求不能变动的除外。

(3) 持股平台及参与对象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 A 股 IPO、精选层挂牌及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及员工持股计划对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均系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故本次发行完成后各发行对象所持股份的100%均予限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监管指引》等规范性要求。

##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的补充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遨森控股，其持股比例为 56.1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严光耀和王春华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89%，通过遨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6.14%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柏德瑞泰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4.04%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

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88.07%。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遨森控股，其持股比例降至 54.28%；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严光耀和王春华夫妇，其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17.30%，通过遨森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54.28%的表决权，通过担任柏德瑞泰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13.57%的表决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降至 85.15%。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遨森控股	150,603,405	56.14%	0	150,603,405	54.28%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预计）	
	控制表决权对应股数	控制表决权比例	控制表决权对应股数	控制表决权比例
严光耀、王春华	236,254,257	88.07%	236,254,257	85.1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股份发行，股票发行决策过程、信息披露、发行对象适格性等环节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监管指引》、《业务办理指南》等规定，遨森电商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

票的基本条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1年3月24日